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告 姚志明

姚方欽

被告 姚銘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3,31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簽訂土地分割協議書，並載明被告應將其分得之土地提供2公尺寬之道路，供分得後方土地之原告通行，而請求被告應履行該協議。但被告拖延，應另賠償原告之精神及時間損失6萬元等語。經

查：

(一)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應提供其所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地號提供2公尺寬之土地，供原告通行，且被告拖延應賠償原告之精神及時間損失6萬元，以上有原告之書狀可證。

(三)次按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是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人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人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)。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甲地通行乙地所增加價額，

01 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以他人不動  
02 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，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  
03 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規定，以乙地(供役地)於  
04 起訴時之申報地價×100平方公尺(通行面積)×4%×7年，核定  
05 本件甲地(需役地)因通行乙地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至聲明第1  
06 項後段請求被告不得在通行範圍內為營建、設置障礙物或為  
07 其他妨礙原告人、車通行之行為，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必然  
08 結果，故無須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 
09 法院11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)。

10 (四)原告請求被告履行提供其所有1132-6地號寬2公尺之土地供  
11 其通行，該通行之面積經測量後為74平方公尺，又該筆土地  
12 113年1月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160元，依此計算其價額為  
13 3,315元(160×74×4%×7)，加計原告請求賠償之6萬元，爰核  
14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,315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  
15 0元。並依上述法規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  
16 逾期駁回。

17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9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22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4 書記官 張簡純靜